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此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并询问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公司聘请了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该交易事项进行评估。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照了价格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江曙晖 陈诺夫 刘晓军

2016年9月12日